

0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08年度司催字第303號

02
03 聲 請 人 彰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4 設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村瑤鳳路3段190巷
05 16號

06 法定代理人 黃永志 住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村瑤鳳路3段190巷
07 16號

08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- 10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1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- 12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- 13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4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5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- 16 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7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19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20 支票附表： 108年度司催字第303號

| 21 編 22 號 | 發 票 人 | 付 款 人 | 發 票 日 | 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| 備 考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23 001 | 彰誠國際貿易有 24 限公司 黃勇志 | 台中商業銀行 25 埔心分行 | 109年2月15日 | 100,000元 | PSA4407924 | |

26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27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28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註二)
31 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32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33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3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35
36

01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